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10）北市教終字第 1103056478 號函

修正名稱及全文 7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會作業要點）

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社會大學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社會大學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主任委員由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局長指派之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有關人員（聘）派兼之：

（一）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
（二）本府法務局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
（四）專家學者。

（五）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第五款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政策。

（二）審議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。

（三）審議社區大學之評鑑。

(四) 審議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。

(五) 審議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但專家學者及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終身教育科科長兼任；置幹事一人，由局長指派承辦人員兼任；並得依任務需要分設工作小組，其組織由本會決議設立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